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 601966)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目录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5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表决办法说明	6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8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 (一)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二)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1月12日(周三)14:00
- (三) 网络投票时间:
- 1、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 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四)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玲珑轮胎办公楼会议室
- (五) 股权登记日: 2025年11月5日(周三)
- (六)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和网络结合方式
- (七)会议出席对象
-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其他人员。
 - (八)注意事项: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登记事项

- (一)登记办法: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持股证明, 法人股东代表请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5年11月11日(周二),8:00—17:0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 (二) 登记地点: 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 777 号玲珑轮胎办公楼。

三、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及代表的股份总数。

- (二) 推举监票人、计票人。
- (三)宣读和审议会议议案,股东提问与解答。
- 1、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关联框架协议的议案
- 3、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及职能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 (五)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六)现场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七)现场复会,宣读并签署会议决议。
-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签署会议相关资料。
-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535-8242726

邮 箱: linglongdsb@linglong.cn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与会人员:

为确保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的会议须知如下:

- 一、公司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请配合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持股证明、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证件, 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会文件,并在"股东会会议签到册"上签到。
 - 三、会议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额不记入表决数。

四、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本次会议召开期间,股东要求发言时可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简明扼要。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五、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内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六、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表决办法说明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特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表决办法说明如下:

- 一、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时需在会议主持人的安排下 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并一次性收集表决票进行统计。
- 二、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均按表决权计数,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三、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 (二)现场投票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票上所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发给每位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表决票均为一张。
- (三)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现场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 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 定办理。股东在股东会表决程序结束后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 (四)进行表决后,由会务人员收取表决票并传至清点计票处。
- (五) 网络投票方式: 网络投票方式详见 2025 年 10 月 28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四、计票程序:

(一)现场投票计票:由主持人提名监票人和计票人,均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由计票人监督统计表决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

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 (二)网络投票计票:公司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网络投票结束后,为公司计算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合并统计数据。
-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特此说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议案一: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审计费用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拟控制在人民币350万元之内(含内部控制费用人民币60万元),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议案二: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关联框架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并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计划与玲珑集团有限公司按业务 类型重新签署新的关联框架协议,包括《产品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产品及服 务供应框架协议》及《动力采购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关联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议案三: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及职能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董事会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独立董事张宏、关忠良角色及职能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宏、关忠良

上述董事角色及职能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